

#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亮）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亮）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人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 9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同意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列席。

###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

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增加向控股股东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就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就《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9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上，就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上，就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关于终止委托经营管理暨关联交易、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就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以上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19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组织召开一次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裕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

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作动态。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积极主动、专业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为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进步做出了应有贡献。2020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好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亮

2020 年 4 月 27 日